

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证照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完善基金会的证照管理，规范工作行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证照的种类

- 1、基金会法人证书
- 2、基金会其他证书

第三条 证照的管理和使用

1、所有证书由办公室专人妥善保管，平日随用随锁。不得将证书带离办公室。特殊情况，确需携带的，须经理事长批准。

2、因公使用证照的正、副本原件或复印件，须经秘书长签字审批后，方可借用。使用证照的原件必须保证证照的安全，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。使用复印件时，如无需留存的，须将复印件归还并妥善保管。

3、当名称变更或机构撤销时，证书即行停用。停用证书要发文通知有关单位，并在通知中说明原因。

4、未经相应批准程序使用证书或伪造证书，要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提请有关机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5、捐赠证书是捐款机构或个人捐款后由基金会颁发的荣誉证书，也是捐款机构或个人慈善活动的有效记录和证明。

6、捐赠证书根据捐款机构或个人要求予以颁发。

7、捐赠证书由基金会根据实际情况，设计印制，并由秘书处进行管理和发放。

8、捐款机构或个人捐款后，秘书处凭财务部收款证明制作捐赠证书，加盖基金会印章后颁发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各部门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